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事项进展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7号），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其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